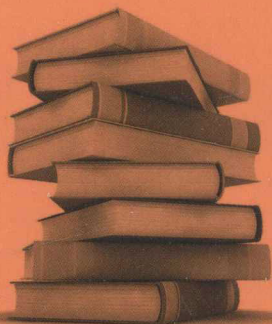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HUNYINJIATINGFA
SHISHIZHONG DE YINAN WENTI

婚姻家庭法 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常素巧等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婚姻家庭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常素巧等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 常素巧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7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 - 7 - 81139 - 620 - 1

I. 婚… II. 常… III. 婚姻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0798 号

婚 姻 家 庭 法 实 施 中 的 疑 难 问 题

HUNYIN JIATING FA SHISHI ZHONG DE YINAN WENTI

常素巧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620 - 1/D · 528

定 价: 34.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a.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民商法律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向利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宽 古怀璞 李益民

张国钧 张瑞书 张鑫鲁

陈晓颖 高金浩 曹爱平

穆思山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我国的法制建设同样取得了巨大成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全社会的共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水平不断提高，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正在得到切实尊重和全面保障，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但是，伴随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而引发的重大利益格局调整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无论是在不同法学门类的理论研究与制度实践中，还是在国家宪法和各种法律的创制与实施中，依然面临着法治理念的冲突、权利配置的失衡、法律适用的困惑和法律效果的偏差等诸多问题，亟待理论上的深入研究和实践上的制度探索。为此，我们优先选取企业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劳动法、婚姻家庭法、金融法、民事诉讼法和损害赔偿法等与主体权益保障和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九个法律领域，就其学术研究和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作出重点整理与深入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根据法理提出解决方案，以期能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民众提供一套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法律丛书。

作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之一，这套丛书呈现出以下鲜明特色：一是前沿性，即无论是丛书的整体选材，还是每册疑难问题的抓取，均须以事关广大主体的社会经济发展利益的争议焦点为基点，以免流于一般；二是时效性，即无论是法律依据的采用，还是解决方案的选定，均须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免不切实际；三是学理性，即无论是对于争议焦点的分析与评价，还是对于解决方案的确定与论证，均须力求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以免主观臆断。

本册《婚姻家庭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由常素巧编写大纲并修改定稿。各章

撰稿人为：常素巧撰写第一章、第五章；包英华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孟利民撰写第六章、第七章；张静撰写第八章。

本套丛书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我们深知，尽管本套丛书的编写历时一年半之久，每一位作者在撰写过程中也均倾其所学所思，但错误与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中的疑难问题	(1)
一、同性婚姻合法化为时尚早	(1)
二、“闪婚”现象引发的法社会学思考	(4)
三、“网婚”面临的法律难题	(7)
四、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	(9)
五、事实重婚当取消	(12)
六、单身女性生育权应予限制	(15)
七、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法律救济	(17)
八、死刑犯应享有生育权	(19)
九、“银发同居”应受法律保护	(21)
十、“银发同居”中妇女权益的保障	(23)
十一、家庭暴力的认定及对受害者的法律救济	(25)
十二、计划生育制度下的适时生育	(28)
十三、夫妻忠实义务的立法价值及相关问题	(29)
十四、夫妻忠诚协议应当受法律保护	(32)
第二章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中的疑难问题	(35)
一、在校大学生享有结婚权	(35)
二、企业规定“同事不许结婚”违法	(37)
三、对服刑人员结婚权利的分析	(39)
四、“禁止近亲结婚”四质疑	(41)
五、恢复强制婚检的合理性	(43)
六、婚约行为当立法	(46)

七、婚约财产纠纷的处理	(48)
八、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的立法完善	(50)
九、我国婚姻无效与撤销时对无过错方的法律保护	(53)
十、少数民族地区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	(55)
第三章 夫妻关系制度中的疑难问题	(58)
一、未成年子女姓名权法律纠纷及处理	(58)
二、配偶权制度的立法完善	(60)
三、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立法构思	(63)
四、婚内强奸应构成强奸罪	(66)
五、囚犯应享有同居权	(69)
六、间接侵害婚姻关系应负赔偿责任	(71)
七、变性人婚姻面临的法律问题	(73)
八、变性人家庭面临的法律问题	(76)
九、完善我国夫妻个人财产制度	(78)
十、婚前财产公证的必要性及程序	(80)
十一、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理解	(82)
十二、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85)
十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性质的认定	(87)
十四、设立夫妻分居制度的立法构想	(90)
十五、我国应建立婚内损害赔偿制度	(92)
第四章 父母子女关系制度中的疑难问题	(97)
一、欺诈性抚养关系的立法完善	(97)
二、亲子鉴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01)
三、亲子鉴定需要法律规范	(103)
四、人工授精生育子女引发的法律问题	(106)
五、代孕生育引发的法律问题	(109)
六、对精神赡养的法律思考	(111)
七、我国继父母子女关系立法的不足及其完善	(113)
八、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115)

九、泄露收养秘密应负法律责任	(118)
第五章 离婚制度中的疑难问题	(120)
一、假离婚的认定与处理	(120)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问题的探讨	(122)
三、军人离婚时财产的分配	(126)
四、我国离婚家务补偿制度有待完善	(129)
五、离婚时夫妻财产中知识产权收益分割中存在的问题	(131)
六、人力资本在离婚时的分割	(134)
七、离婚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可以强行分割	(137)
八、离婚诉讼中房屋纠纷的处理	(140)
九、离婚损害赔偿适用范围应当完善	(144)
十、我国探望权制度的立法完善	(146)
十一、(外)祖父母应享有探望权	(149)
第六章 法定继承中的疑难问题	(152)
一、配偶继承制度的完善	(152)
二、父母的继承顺位问题	(154)
三、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地位的质疑	(156)
四、胎儿继承权中的若干问题	(158)
五、代位继承性质的法律界定	(160)
六、转继承性质的探讨	(161)
七、孙子女、外孙子女继承权的法律问题	(163)
八、重构法定继承顺序的思考	(165)
第七章 遗嘱继承中的疑难问题	(168)
一、共同遗嘱的法律思考	(168)
二、公证遗嘱效力优先质疑	(170)
三、录音遗嘱应当取消	(172)
四、打印遗嘱效力的法律问题	(174)
五、口头遗嘱的存废问题	(176)

六、附负担遗嘱的法律完善	(177)
七、遗嘱失效制度及其完善	(179)
八、遗嘱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181)
九、遗嘱执行人制度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184)
十、建立我国特留份制度的立法构想	(186)
第八章 继承中的其他疑难问题	(189)
一、死亡时间的推定	(189)
二、遗产范围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191)
三、农村房屋继承权取得需要的条件	(193)
四、未成年人继承权行使的问题	(195)
五、共同继承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96)
六、关于未成年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其继承权是否丧失的问题	(198)
七、关于杀害其他继承人是否有必要以争夺遗产为目的的问题	(200)
八、关于伪造、篡改或销毁遗嘱是否以“情节严重”为限制	(202)
九、继承权丧失对取得遗产的第三人的效力	(204)
十、关于继承权的恢复问题	(206)
十一、放弃继承权不能适用代理	(208)
十二、放弃继承权要件的探讨	(209)
十三、放弃继承权人的债权人不能对放弃继承的 行为行使撤销权	(212)
十四、被继承人债务范围的确定	(214)
十五、财产继承中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16)
十六、继承中的诉讼时效	(217)
相关法律、法规名目	(219)
主要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中的疑难问题

一、同性婚姻合法化为时尚早

【争议焦点】

同性恋是一种独特的文化行为，是一种不为社会上多数人所接受的游离于主流文化之外的亚文化现象。同性婚姻诉求整体上说是世界范围内同性恋者谋求身份认同的一种表现。在人类性文化历史中，同性恋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具有悠久历史的一种行为模式。当今世界，人们价值观念日趋多元化，同性恋权利运动和人权运动不断发展，对传统的婚姻制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性恋及同性婚姻问题作为婚姻家庭法领域的一个新课题，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

对于同性婚姻，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肯定者认为，同性恋及同性婚姻是基本的人权问题，对婚姻伙伴的选择是基本的个人选择，政府不能干涉；对同性婚姻的禁止是一种性别歧视，以异性恋配偶为中心的认可机制是不合理的。反对者认为，同性恋容易造成性病的传播；同性婚姻不能确保人类的传宗接代；异性婚姻同性恋会对孩子产生不良影响，给家属带来很大的精神痛苦；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甚至会产生一些暴力犯罪。

【分析与结论】

随着人权运动在世界范围的不断发展，不少国家通过立法保护同性恋和同性婚姻。1988年，丹麦率先将同性婚姻合法化，瑞典、挪威、冰岛、荷兰和比利时相继跟进，允许同性恋者在政府登记办理结婚，享受等同于异性恋配偶的各项权利。2000年，佛特蒙州成为美国第一个全面承认同性关系合法化的地区，允许同性恋者自愿结合，代替结婚的形式组成家庭。法国也于不久前设立“公民契约”，允许同性伴侣享受多项配偶权。德国、加拿大和芬兰也已经或即将实行同性伴侣关系合法化。

在中国，法律承认同性恋有其法理依据。同性恋者成为艾滋病的易感人群，并不是因为同性恋行为，而是因为不固定的性伴侣和混乱的性行为。正是由于法律不承认同性婚姻，同性恋者可以肆无忌惮地更换伴侣，不用承担责任，不受法律的规制，滥交就会频繁出现，感染艾滋病的几率就会增加。同性恋及同性婚姻是基本的人权问题，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自由是现代法治的固有价值，法律上的自由就是在不妨碍他人

的限度内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同性恋只是性取向问题,同性恋者在生活中不会因为这种性取向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不利影响,在法律上承认同性恋者可以结婚体现了法治本身的价值。同性恋爱、结婚并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更不会造成社会风气的道德沦丧。但是,法律保护同性婚姻为时尚早。

首先,我国现阶段尚未具备同性婚姻的立法环境。任何一部法律的出台都有其立法基础,都受到当时政治、经济、历史、习惯、法传统文化以及普通群众心理接受能力的影响,同性婚姻立法也不例外。从目前的情况看,同性婚姻合法化在社会上得不到接受,人们对同性恋缺乏认同感,甚至持否定、鄙视的态度,多数人从伦理道德上还不能接受同性恋这种现象,这就给同性婚姻立法带来了一定的障碍。立法的政治目的是为了保护群体利益,维护社会的最大利益。婚姻的公示性,决定了婚姻必须为人们所接受,从法律上讲,也体现了国家对人们社会行为的引导。毕竟同性恋较异性恋而言是极少数,虽然我国的法律不能因为其数量少而不予规范,但是社会对同性恋的态度和认识,是法律规范的基础,同性婚姻无论是在自然意义,还是在社会意义上都与人类的进化方向相背离,无普遍化的可能,法律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规范,坚守着社会行为规范的最底线。从法律文化的角度来看,传统婚姻是男女两性结为夫妻、生儿育女、扶养父母,无论是历史上的一夫一妻多妾,还是现在的一夫一妻,仅限于男女婚姻。我国的婚姻法就是对传统婚姻的法律化,其功能界定在家庭关系稳定、父母子女扶养和抚养、传宗接代等伦理范畴之上。当然,这种价值取向有失偏颇,现在无性婚姻、无子女家庭也为数不少,传统意义上的婚姻不应该再涵盖婚姻法的全部,但我国法传统文化中没有建立起婚姻就是伙伴关系的理念,同性婚姻未能撼动传统婚姻的基础,则同性婚姻不可能立即以立法的形式加以肯定。^①

其次,从经济学角度分析,目前进行同性婚姻立法会增加立法成本。我国虽然是一个人口大国,国家把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但是向社会输入优质的人口仍然是每个家庭对社会的一大贡献。而同性婚姻的家庭却无法实现这种家庭的社会功能,一旦法律承认同性婚姻,就要像对待异性婚姻家庭一样对待同性婚姻家庭,社会付出了同样的投入,但不能得到同样的回报,这就无形中增加了法律的成本。法律应该追求普遍适用性,其调整的也应该是具有普遍性的行为,只有调整具有普遍性行为的法律才是运行成本最低的法律。一旦承认同性婚姻,国家还要相应地对同性婚姻的一些其他行为加以规制。例如,同性婚姻的配偶一方与其他同性或异性来往甚密时如何认定婚外恋问题、财产继承问题等。在婚姻法上承认同性婚姻的同时,立法、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还要为转变大众的观念、取得大众的认同付出成本。因为在立法、执法、守法的成本上进行均衡的过程,实际是一个机会选择的过程。因此,我们要兼顾法律运作各环节的成本,使有限的资源达到科学的预期效果。在立法时考虑资源配置、追求效益最大化时,更应注重立法后司法、执法的费用和收益。

最后,同性婚姻合法化在操作上存在困难。人类婚姻制度的设计,包括调整婚姻家庭的法律、道德规范都是为异性婚姻而设计的(从婚姻法第2、5、8、9条可以看出,我

^① 杨迦:《论同性婚姻合法化》,载《甘肃农业》2006年第7期。

国婚姻法也不例外)。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这一概念逐渐淡化了宗教色彩,但是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这一点仍然是为各国法律所公认的。因此,同性婚姻为针对异性男女设计的婚姻法律制度带来了很多矛盾和困惑。例如,一个有同性性倾向的人迫于社会压力与一异性结婚,婚后又与一同性长期“同居”在一起(指进行同性性行为 and 共同生活等),这种情况属于婚姻法中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同居”情况吗?异性配偶能以此作为离婚理由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离婚吗?若这名同性恋者是现役军人(我国并未规定有同性性倾向的人不能服兵役),那算不算婚姻法第33条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形呢?其异性配偶的离婚要求,需要军人的同意吗?异性配偶若起诉离婚,能不能以此为由提出损害赔偿呢?

总之,在当前的情况下为同性婚姻立法,既缺乏立法的基础环境,又要付出很大的立法成本,还会给司法带来很大的麻烦,与我国的立法宗旨和目的也不协调。故此笔者认为,为同性婚姻立法为时尚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①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9号公布 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修正)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① 本款为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所增加。——编者注

二、“闪婚”现象引发的法社会学思考

【争议焦点】

所谓“闪婚”，就是指男女双方在极短的时间内，从相识、相爱到登记结婚，是有别于“一见钟情”、“一夜情”的一种实质性婚姻模式。作为现代都市的一种新兴现象，与传统婚姻相比，它的特点在于“快”，即从相识、相恋到登记结婚都是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进行的。3秒钟足以爱上一个人，8分钟足以谈一场恋爱，13小时足以确定伴侣结一次婚……“闪婚”是继“爱情速配”后的又一种情感快餐。

一般来说，“闪婚”可以分成如下四种类型：其一，感情冲动型。经过几天甚至更短时间的接触，男女双方“感觉不错”，感情迅速升温，很快就完成了一系列情感与法律上的程序，携手走进婚姻的神圣殿堂。其二，心灵空虚型。或者因为感情受过创伤，或者由于有过婚姻失败的经历，一些人在心灵异常苦闷迷惘、感情无处寄托的时候，如果遇到合适的“疗伤”对象，必定会“一拍即合”，加入到“闪婚”的队伍中，其实只是把婚姻当成了可以招之即来的“止疼药”。其三，利益速配型。有专家认为，随着目前社会发展的速度加快，社会竞争愈加激烈，人们承受的工作和生活压力随之增加，为了谋求更加稳定富足的生活，为了改变现状，为了车、房和绿卡，有些人就通过“闪婚”的办法来快速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其四，从众型。从众是个人在社会群体压力下，放弃自己的意见，转变原有的态度，采取与大多数人一致的行为。所谓“人云亦云”、“随波逐流”就是从众行为的最好写照。因为人们认为跟随潮流总是安全的，不担风险的，所以在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喜欢采取从众行为，以求得到心理上的平衡，减少内心的冲突。那么多人“闪婚”了，我也“闪婚”呗！这也是一种典型的“闪婚”类型。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人们对“闪婚”持不同的态度。有学者认为，“闪婚”具备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是法律承认和保护婚姻。“闪婚”是个人的自由选择，随着人们价值观念的转变，选择“闪婚”无可厚非。也有人认为，“闪婚”虽然披着合法化的外衣，但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一系列法律问题。“闪结闪离”不仅会影响个人的生活，也会影响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故对“闪婚”持否定的态度。笔者赞成后者的观点。

【分析与结论】

先来分析“闪婚”的危害：

第一，“闪婚”现象导致“闪离”，使社会离婚率呈升高趋势，有悖于婚姻法设立的根本目的。“闪婚”不符合婚姻的基本规律。据有关方面的统计，一见钟情的婚姻成功率仅为10%。爱是婚姻的基石，爱需要双方深入了解。“闪婚”会使这种足够的了解“打折”，会导致“短、高、快”（认识时间短、激情高、离婚快）婚姻的产生，这说明“闪婚”的支点不稳固，由此而“闪”出的不稳固的婚姻，中途“夭折”的几率自然会很大。婚姻是一种社会制度，这种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社会的稳定，这种制度不仅仅是对男女感情的约束，而且是社会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情感责任的综合体。“闪离”带来对下一代的心理冲击，影响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婚

姻自由仅仅是赋予男女之间的一种权利,但这种权利不应被夸大和误解,否则,婚姻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就会丧失。婚姻自由的另一层含义在于区别封建传统婚姻对成年人自由权利的限制,虽然法律不反对成年人自由地结婚或离婚,但是这并不是法律的终极目的。^①

第二,“闪婚”现象钻了法律的空子。婚姻与“一夜情”、“性交易”本是完全对立的,可是当“闪婚”现象出现后,似乎拉近了婚姻与这些事物的距离。“闪婚”对婚姻负责,但是不一定对爱情负责;“闪婚”并没有超出法律的规定,但是却又借助法律对社会道德发起了冲击。对于“闪婚族”而言,3秒钟足以爱上一个人^②,8分钟能谈一场恋爱,一个礼拜便能踏上“红地毯”,拿到那张具有法律效力的结婚证书。于是,婚姻成为儿戏,法律成了成年人游戏人生的工具。假如结婚就是为了将来的离婚,那么男女没有必要举行一个隆重的仪式,来宣告自己婚姻的成立。草率地结婚、离婚都反映出现代人对婚姻家庭制度认识的偏差和误解。虽然在现代社会我们不需要每个人都恪守婚姻家庭的约束,但是,我们一定要知道:婚姻是一种社会制度,而不是一个游戏项目。

第三,农村“闪婚”现象,从另外一个角度揭示了“闪婚”所引发的社会和法律问题。随着我国城市以青年人为为主的“闪婚”潮流的兴起,不少农村地区也跟着出现了“闪婚”现象。但是,城市的“闪婚”与农村的“闪婚”是不完全相同的,至少在形式上是有区别的。城市“闪婚”在形式上表现为青年男女通过自由恋爱而形成的闪电式结婚,而农村“闪婚”在形式上更多地表现为青年男女通过“媒妁之言”而形成迅速缔结婚姻的现象。农村的“闪婚”多以金钱作为基础,为了能够顺利完成婚姻的缔结,男女双方往往以所谓的“婚约保证金”作为对婚姻成立的保证。这种建立在金钱之上的婚姻更缺乏稳定性,与婚姻法所保护的婚姻完全相背离。“婚约保证金”等于将经济上的合同关系引入婚姻关系,当初双方快速结婚,往往没有感情基础又缺乏了解,同居后一旦发现对方不适合自己的,分手时往往因“婚约保证金”归属问题引起纠纷。而且,“婚约保证金”被一些父母视为“结婚许可证”,有些年轻人没到结婚年龄,不领结婚证也不办准生证就生儿育女,这势必会影响当地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婚姻不能没有恋爱过程,金钱“约”不出幸福,“保证金”加上同居并不代表婚姻的稳定。

再来分析“闪婚”产生的原因:

从总体来说,“闪婚”的产生既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又受个人思想观念的支配,社会转型导致行为方式的转变以及人们思想观念变化带来的宽松的心理环境是“闪婚”产生的主要原因。

首先,“闪婚”可以降低“恋爱成本”。当代社会是竞争的社会,人们的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必须尽全力地工作和学习,为自己获取更多的机会成本,以避免被社会淘汰。现在的社会也是理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人与人的情感和心理交流越来越被忽视。在大部分现代国家,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关注的价值观念就是效率,效率意味着竞争力的提高,而时间节奏的加快,则预示时间成本的正性增长。传统的婚恋模式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

① 王道勇:《“闪婚”闪出了什么》,载《百科知识》2007年第15期。

② 黄火明:《现代青年“闪婚热”的社会学探析》,载《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和精力,一段爱情的开始到婚姻的成功,需要恋爱双方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进行频繁接触,从而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实现两者的磨合,而且还需要双方作出经济上的投资。这些都增加了爱情和婚姻的感情成本,甚至有时付出巨大,而血本无归。为了节约“恋爱成本”,更快地实现个人社会流动,众多思维较为开放的现代青年抱着“先结婚,后恋爱”的心态来对待感情,于是选择了恋爱投资较少的“闪婚”。

其次,交际圈的缩小迫使青年选择“闪婚”。城市生活是一种大型化社区生活,由于地理空间上的过度紧密、人员的混杂以及邻里关系的松散,导致了地缘性情感联结的弱化,影响了青年人交际圈的扩展,进而影响了青年对婚姻方式的选择。同时,城市中人们大多数都是上班族,单位中形成的业缘关系成为城市居民主要社会关系的纽带和来源。由于工作节奏的加快和压力的增大,迫使青年更加注重事业的发展,而忽略了对感情的要求,难以认识更多的异性,于是纷纷求助于婚介所,在彼此看好之后迅速结婚。

再次,恋爱婚姻观念的转变成为“闪婚”带来宽松的心理环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市场经济要求行为人自己作出自由决定,主观想法不受压制,并要求市场中的人们进行平等交易。婚姻不用像以前那样讲求“门当户对”,也不注重建立复杂的亲属关系,婚姻成为男女双方自主决定的个人行为,责任意识在婚姻中被逐渐弱化,“只求一朝拥有,不图天长地久”已被许多青年人接受。市场经济自由化思潮对青年人自主意识的强化推动了“闪婚”热潮。同时,社会对待恋爱、结婚、离婚的态度和观念也发生了很大改变,个人选择的自由受到普遍的尊重,离婚不再像以往那样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社会舆论的宽容态度助长了“闪婚”现象的兴起与发展。

最后,从法律层面看,结婚及离婚程序的简化为“闪婚”提供了生存土壤。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只要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并且达到法定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符合一夫一妻制要求,又没有不宜结婚的疾病和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男女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带上所需证件(身份证、户口本)就可以结婚。协议离婚的制度,更是为“闪离”创造了有利条件。只要双方没有任何强迫或干涉的条件下完全出自本人的意愿,在对财产问题(这种情况一般不会涉及子女问题,涉及财产的也是极少数)作出适当处理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在一般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都是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闪婚”直接冲击了爱情婚姻家庭方面的传统价值观念。千百年来,中外传统的爱情婚姻都是建立在“久经考验”的基础上,所不同的是,传统社会考验的是联姻,而现代社会考验的是恋爱和结婚的双方。如今的“闪婚”现象对传统婚恋观进行了彻底的颠覆和摧毁,只是由于它本身的“闪”性,又不能彻底替代传统的婚恋模式。“闪婚”是一种建立在情感冲动基础上的婚姻形态,是人们非理性和理性冲突的结果。“闪婚”具有不稳定性,它的蔓延和发展将会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一些不利的影响,青年人应加强自身的理性培养,切不可盲目效仿,社会则应该注意加强教育和引导,从而保障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综上,笔者对“闪婚”持否定的态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9号公布 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修正）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三、“网婚”面临的法律难题

【争议焦点】

所谓“网婚”，实际就是男女双方通过网络这个互动平台，在虚拟的图文环境中体验男欢女爱的婚姻生活和毫无顾忌地谈情说爱，甚至过所谓“夫妻生活”和虚拟“生儿育女”的一种网络生活方式。

对于“网婚”这一现象，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支持者认为，这是网民之间“一种情感交流互动的主要方式”，是“游戏”一场，是适当平衡和弥补新世纪生活在物欲年代的人们空虚和寂寞的有效手段，不值得大惊小怪。反对者认为，网婚者将大部分或全部感情和责任倾注于网络上的“妻子”或“丈夫”，忽视了对合法配偶的责任和义务，甚至产生“冷暴力”，是违背婚姻法的行为。如果“网婚”发展到现实同居，根据我国刑法第258条的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构成重婚罪。甚至还有人认为，“网婚”不仅波及面广、危害性大，而且已经触及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和基本法刑法和婚姻法，并建议立法机关规制“网婚”现象。

【分析与结论】

笔者认为，“网婚”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根据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婚姻